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法規名稱 | 現行法規名稱 | 備註 |
|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|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| 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備註 |
| 一、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訂定本原則。 | 一、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訂定本原則。 |  |
| 二、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，並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 | 二、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，並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~~歸建後，~~得再行借調。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 |  |